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518.19万元，资产总额为948.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单位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的则填写该份声明函，如不是则不需要填写该份声明函。